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1至3招)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本校111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本缺額實際聘用情形，仍須依市府核定公文為主。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1	體育	1	預估借調缺	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籃球專長及 兼生教協行
2	表演藝術	1	預估借調缺	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附記：

- 1. 成績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2.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3.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 4. 本校得擇優備取人員。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附件四-切結書)。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次招考至第3次招考)：
 -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
倘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得提早辦理第2次招考之甄選作業。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得提早辦理第3次招考。

考之甄選作業。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應考人得以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並先行切結報名(附件六)，教師證後補)
2.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含第3招以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 (二)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甄試日程：(如有異動，於本校網站公告)

(一) 本校代理教師甄試：

1. 採實體試教與口試(約15分鐘)，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
2.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 報名日期(請依所具資格選報各招)：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06月28日(三)簡章公告起至 112年07月02日(日)中午12:00止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06月28日(三)簡章公告起至 112年07月02日(日)中午12:00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年06月28日(三)簡章公告起至 112年07月02日(日)中午12:00止

(三) 報名方式、費用及聯絡窗口：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證件上傳者始取得報名編號（於甄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報名編號）。完成線上報名填表及證件上傳者，系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如無收到回信，請儘速致電(03)5721301轉500、501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1. 網路填表：

(1) 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2) 進入培英國中首頁，點選首頁左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2. 證件上傳：

上傳資料務必清晰，並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1個 PDF 檔案，

檔案名稱:科目-招別-姓名(ex:理化-第1招-王小明)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

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1招切結報名者須加附件六)

(4) 報名表，如附件一。

(5) 自傳，如附件三。

3. 報名費用：各招報名費500元，於甄試報到繳交。

4. 報名相關問題窗口：本校人事室，電話：(03) 5721301分機500、501。

(四) 實體甄試：

1. 甄試日期及時間如下表，請依規劃時間報到與應試。

2. 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需繳交報名表及查驗報名表所提各項正本及影本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並請攜帶准考證（附件二，請填妥後自行列印）。

3. 甄試方式：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
4. 甄試範圍：教學演示(自選單元)。
5.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考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

第1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2年07月02日(星期日)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甄試報到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2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甄試報到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3次 招考	公告甄試名單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甄試報到	112年07月05日(星期三)，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日期	112年07月05日(星期三)，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15: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15:00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2年07月05日(星期三)15:00前放榜

七、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 (一)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報到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16：00前報到
第2次招考報到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16：00前報到
第3次招考報到	112年07月05日（星期三）16：00前報到

（二）錄取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1招切結報名者須加附件六)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6、切結書，如附件四。

八、成績查詢：

請於甄試當天15：30前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並 e-mail 至 pijht880060@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5721301轉100，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九、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十、附則：

（一）洽詢電話：

教務處（03）5721301轉100主任(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

人事室（03）5721301轉500主任（報名及相關事宜）。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四）甄選簡章，如有修訂等情事，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

報考類科			報考招別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生理性別	☐ 男性 ☐ 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	以下繳交(驗)正本： ☐ 報名表(附件一) ☐ 准考證(附件二) ☐ 自傳(附件三) ☐ 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以下繳交影本： ☐ 報名表(2份影本) ☐ 自傳(2份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報考人確認： ☐ 證件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報名費用	報名費500元	審查人		
注意事項	1.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欄位請勿勾選。 2.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報名表、准考證、自傳、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等)。 3. 請於影本資料上「簽名」及「與正本相符」。 4. 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1-3招)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科別：	科	驗證核章欄
報考招別：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姓 名：		
報名編號：	(本校填寫)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倘有異動，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大門口） 注意事項： 1.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列印並於甄試當天攜帶。 2. 甄試報到查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後，准考證加蓋章戳始為有效。 3.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4. 各次招考報到時間：請詳見簡章第五大項(四)各招實體甄試之報到時間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1至3招)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報考類科：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2. 專長及興趣。3. 求學。4. 經歷。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7. 教學特色。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500字為度〉。

[illegible]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1-3招)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絕無異議。

- 一、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
- 二、 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
- 三、 隱匿患有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1-3招)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科		報考招別	第 招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信箱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第八大項所訂成績複查時間辦理。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至

pijht880060@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5721301
轉100，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六

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本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本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倘依限未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